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737號

原告 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川百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

梁鈺府律師

陳俊愷律師

被告 亞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森富

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

複代理人 黃紫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就其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票據債權於超過新臺幣26萬元部分，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由原告負擔百分之8。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8日與被告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承攬原告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廠房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報酬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250萬元（含稅），系爭合約書第7條第1項、第4項分別明文約定「乙方（即原告）於訂約時應提供本契約所載工程總價本分之十之乙方本票（由乙方負責人背書）或等值之政府公債，交付甲方（即被告）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本工程結構體完成之時及驗收

01 合格交屋之時，由甲方分次返還乙方各百分之五十」等語。
02 據此，原告於簽立系爭合約書時，即依前開約定分別簽發如
03 附表所示之2紙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交付被告作為履
04 約保證金之用。嗣原告已全部完成系爭工程（含電梯變更規
05 格追加），並於109年12月16日領得使用執照，且就臺中市
06 ○○○區○○○路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完成建物第一次
07 登記，並交由被告使用中，足認被告已完成驗收。是依系爭
08 合約書第7條第1項、第4項之約定，被告即應返還原告系爭
09 本票。詎被告卻持系爭本票對原告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
10 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287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
11 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致原告有受強制執行之危險，
12 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
13 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14 二、被告抗辯：系爭本票之性質雖係原告履約之保證，然實質上
15 為原告交付被告之金錢，於原告積欠被告金錢時當然得予抵
16 銷扣除。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所載，原告所承攬之系爭工程
17 應於109年1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並全部完工，如原告未依
18 規定期限完工，依系爭合約書第16條第3項之約定，應按逾
19 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工程總價千分之1計算逾期之違約金，
20 原告竟遲至109年12月16日方取得使用執照，已逾期達320
21 日，逾期違約金工程總價已達1040萬元，遠超出系爭本票所
22 載履約保證金之325萬元；況原告不但延宕系爭工程甚久，
23 甚至阻撓相關電力工程之施作，被告無奈之下僅得向原告為
24 解約之意思表示，另尋他人繼續完成系爭工程，其後續所增
25 加之費用，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2項之約定，應由原告負擔，
26 是原告尚對被告負擔債務，則原告提起本訴，自屬無
27 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30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1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02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03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所
04 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然此為被告所否認，
05 並以前詞加以置辯，被告並已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則
06 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難謂無受侵害之危險，又此項危險得以
07 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
08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有權利保護之必要。

09 (二)次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
10 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
11 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
12 據法第13條前段之反面解釋而自明。又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
13 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
14 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
15 第87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
16 後手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所衍生之
17 工程違約糾紛，前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69號民事判決確
18 定，認定被告得向原告請求違約金351萬元，原告得向被告
19 請求第16期款使用執照取得325萬元，兩者經抵銷後，被告
20 尚得向原告請求26萬元，此有上開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在
21 卷可稽（本院卷第367-381頁），由此可見，被告就系爭本
22 票之基礎原因事實關係，得向原告主張及請求之金額為26萬
23 元。至於逾此部分之請求，被告既無法證明具有法律上之原
24 因存在，則原告主張被告不得享有系爭本票於超過26萬元部
25 分之票據債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26萬元債權不存
26 在，應認有據，尚屬可採。

27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所執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於超過26
28 萬元部分，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至於原告
29 逾此範圍之主張及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巫惠穎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2874號

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08年1月8日	162萬5000元	未載	108年1月8日	WG00000000
2	108年1月8日	162萬5000元	未載	108年1月8日	WG00000000